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總銷售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948,000 99.998%	4,000 0.002%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201,946,000 99.997%	6,000 0.003%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26,332,000 99.999%	4,000 0.001%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載，Pilkington Italy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124,384,000股股份)須放棄且已經放棄就該1號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1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1,616,000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2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投票反對1號或2號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英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及柴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

* 僅供識別